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 0109 执 168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信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
所地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30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军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陈红柳，该公司法律顾问。

委托代理人：林志华，该公司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亚库甫·艾伊提，男，1969 年 8 月 3 日出生，
维吾尔族，且末县基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，住新疆乌
鲁木齐市天山区北湾街南十三巷 17 号 1 栋 1 层 1。

被执行人：且末县基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：且
末县文化路农村信用社旁。

法定代表人：亚库甫·艾伊提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信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
行人且末县基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、亚库甫·艾伊提借款合
同纠纷一案，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
出的 (2013) 新乌证内字第 47865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 2020 年 7 月 1
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(2013) 新乌证内字第
47865 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
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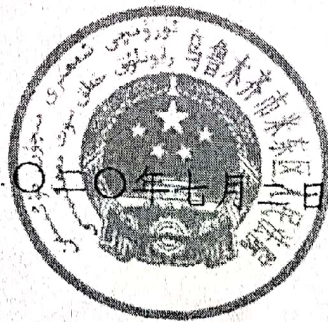
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且末县基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、亚库甫·艾伊提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账户存款 5250147 元（其中案款 5196763 元、执行费 53384 元），同时被执行人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

二、如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赵亮



书记员 姚海棠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